

2020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烟台市财政局汇总，2020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60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8万元），公务接待费1248万元。

2020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增加58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边防支队及烟台港公安局划归地方管理，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11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市直有关部门出国（境）开展招才引智招商引资等公务活动增多；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248 万元，主要是贯彻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2020 年市级不再新增一般公务用车，全部为市直部门购买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22 万元，主要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烟台市边防支队（含 9 个边防大队、51 个边防派出所）成建制转隶地方公安部门，烟台港公安局由交通港航单位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27 万元，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压缩部分接待活动。

扣除上述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下降 4%。

注 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